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 點：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78巷28號5樓之3（本公司大會議室）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份總數 18,424,489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402,931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5,646,100 股之 71.84%。

列席董事：許泰源、祝友軍(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列席人員：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游淑芬會計師

主 席：李建興 董事長



記 錄：張敏慧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分總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概況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一〇五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份條文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

務所游淑芬及張淑瓊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審計委員會併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連同盈餘分配議案出具書面同意報告書在案。

2、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與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4~9 頁【附件一】及第 20~39 頁【附件四】。

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8,424,489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8,265,234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02,921 權)	99.13%
反對權數：8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8 權)	0%
廢票權數：0 權	0%
棄權權數：2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 權)	0%
未投票權數：159,245 權	0.86%

決議：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6 年 2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40 頁【附件五】。

2、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97,507,667 元，提列 10%的法定盈餘公積為新台幣 19,750,767 元後，累積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308,700,985 元，擬分配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6 元，合計為新台幣 153,876,600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經此分配後之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54,824,385 元。

3、嗣後若因辦理私募普通股、買回庫藏股或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4、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並於股東會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另訂定除息基準日配發之。

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8,424,489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8,265,234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02,921 權)	99.13%
反對權數：8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8 權)	0%
廢票權數：0 權	0%
棄權權數：2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 權)	0%
未投票權數：159,245 權	0.86%

決議：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1、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5 號函及 106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45233 號函規定，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41~47 頁【附件六】。

2、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8,424,489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8,265,234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02,921 權)	99.13%
反對權數：8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8 權)	0%
廢票權數：0 權	0%
棄權權數：2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 權)	0%
未投票權數：159,245 權	0.86%

決議：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附件一】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5 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回顧 105 年度，實威在代理的軟硬體產品上提升穩定的營收成長，更強化整體式的顧問服務，深化客戶在產品研發設計上的需求，優化體驗式的使用經驗，配合從研發、驗證、資料管理、製造到行銷的整合性服務，輔導企業能更有效率的使用實威的產品，在完整的顧問服務中，透過了解客戶在內部研發作業中的細部需求，運用實威豐厚的產業輔導經驗，進一步開發符合各行各業所需的輔助軟體，作為台灣製造服務的最佳合作夥伴，並成為專業 3D 解決方案的提供者和顧問服務專家。

達梭系統 SOLIDWORKS 經過長期對全球市場的觀察，計畫性的整合相關設計研發與製造軟體，在以完整解決方案平台為銷售策略的推廣下，讓模擬驗證、設計資料管理、製造輔助和產品行銷等多產品獲得成長，接連帶動 SOLIDWORKS 在各產業內的需求，而實威國際長期強化客戶服務團隊組織，從技術服務與客戶關懷等面向扎根，因此客戶的支持在 Q4 發酵，另外 3D 列印設備也因新機種的加入，價格和成品的品質擴大了產業界在研發準備上的需求，驅動實威國際的營收在第 4 季創下亮眼成績。本公司累積全年度營收為新台幣 810,277 仟元，相較於 104 年度新台幣 764,986 仟元增加新台幣 45,291 仟元，增加幅度為 5.92%。

(一) 營運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類別 年度	營業收入	稅後淨利	淨利率	每股盈餘(元)
104 年	764,986	208,036	27.19	8.11
105 年	810,277	197,509	24.38	7.70
增/減	45,291	-10,527	-2.81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5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算情形。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	(%)
財務結構	負債/資產總額		20.69	22.44
	長期資金/固定資產		409.95	390.2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94.35	357.52
	速動比率		369.71	332.1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9.19	21.68
	股東權益報酬率 (%)		24.46	27.57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89.63	96.02
		稅前淨利	94.37	98.99
	純益率 (%)		24.38	27.19
	調整後每股盈餘 (元)		7.70	8.11

(四) 研究發展狀況

觀察全球趨勢，著重台灣產業現況與需求，在以 3D 設計工具為主的客戶基礎上，運用全方位的設計研發平台，將其相關產品研發工具由協助提升速度、品質範疇上，擴展到針對客製化需求的生產提升，整合多面向的需求。

1、設計製造一體化-SOLIDWORKS CAM

設計到製造的流程，具備豐富的多樣化組合與可逆性，從中獲得最佳的途徑，面向以製造為目標導向的設計流程，從實際製造需求來考量，已經是世界潮流，運用 SOLIDWORKS Inspection 品質管理工具，以及 SOLIDWORKS MBD (Model-based Definition)，讓 3D 設計具備尺寸、公差等資訊，直接進入加工製造，為 SOLIDWORKS CAM 這項新產品打下完善的基礎，將串聯由設計研發到製造的最後一哩路，讓前端設計者能夠透過 SOLIDWORKS CAM 的輔助和建議，進行專業的加工作業，原本後端的加工製造者，更能透過軟體獲取精準的加工資訊，有效加快速度並提高品質，降低失敗率，是在整體設計研發流程中被迫切需要的軟體和服務。

2、VR 虛擬實境

研發設計搭配 VR 虛擬實境的應用技術日趨成熟，自 SOLIDWORKS Visualize 的真實渲染功能，以及 SOLIDWORKS Compose 的產品說明發佈功能特性，發展出相應的 VR 虛擬實境應用，除了在設計過程中讓使用者能夠在 VR 環境中進行產品的配置變更，更主要的應用在於面向客戶的客製化服務，利用高度擬真的渲染，搭配即時性的可選擇性零組件配置和顏色等項目，不論透過 VR 虛擬實境裝置，或是於電腦網頁、行動裝置上，達成客製化選項，實現大量客製化(Mass Customization)的切實成效。

3、3D 列印設備

本年度在擴大 3D 列印銷售團隊人數後，設備事業部創造更佳的台數與業績成長，而瞄準 3D 列印市場開始進入中段成熟期，列印設備百家爭鳴，講求速度提升、成品強度和精度的高規格，並補足產業界使用者對更階段 3D 列印設備的需求，因此本公司除所代理的 3DSystems 印表機外，為符合客戶需要與期待，將引進 MarkForged 列印設備，作為其在台灣的總代理，將配合新機種的銷售，在進行設備事業部的銷售團隊擴編，協助客戶端針對 MarkForged 列印設備所生產的高強度成品，廣泛應用在實際測試、樣品製作，甚至是實際產品製造上，有效發揮其成品具備高強度的特性，也讓各產業擁有更多樣化的運用和選擇。

4、兩岸三地市場成熟，客製軟體需求提升

以台灣市場經驗為主軸，綜觀兩岸三地在 CAD 市場上的發展，特別是大陸在 CAD 軟體的需求上，已經趨於成熟，此外在 Non CAD 的市場成熟度所需要的醞釀期，相較台灣的時間軸來看，整體的醞釀時間曲線較短，可望更快達到相當程度的需求，因此本公司將加速提升大陸的銷售與技術團隊佈局，鎖定市場戰略位置，提前以完整產品線和優質服務，與各產業界客戶建立優良關係。關注較為成熟的台灣市場，則將隨客戶需求的多樣化，利基於本公司豐富的客戶輔導、技術研發經驗，增加相關客製化需求軟體插件的研發，朝向自主性軟件開創研發的創新市場發展。

二、106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 1、積極尋找國內外具備發展潛能的產業標的，進行洽談合作、投資、及併購，以擴大整體業績的成長，朝永續經營的堅定目標發展。
- 2、運用輔導客戶所累積的寶貴經驗，以及完整的技術工具和軟體平台，深化顧問服務，擴展針對客戶在研發設計到製造的需求，提供切合客戶需求的解決方案，積極經營顧問式服務，讓整體團隊價值進一步提升，並轉換為業績增長。
- 3、積極開發客戶更多樣化的潛在需求，強化公司與客戶的連結性，提升客戶續購多樣產品及版本更新升級比率，提高客戶滿意度及銷售市佔率，並積極經營大型及跨國集團客戶。
- 4、積極發展SOLIDWORKS相關產品種類，擴大公司代理多產品線及可服務項目，配合市場趨勢和客戶需求做全方位顧問服務，提供更高附加價值，更多元的軟體整合方案。
- 5、加強與客戶產品設計上協同開發技術支援能力的提升，提供全方位製造業解決方案及技術支援服務，協助客戶加速創新產品研發及廣泛運用協同設計，利用3D設計與3D列印工具，提升企業競爭力及創新能力。
- 6、結合台灣銷售技術、中國銷售渠道及在地服務團隊，深化擴大經營大陸市場，拓展華東、華南、華中及華北地區之業務範圍，進行區域的銷售卡位，提供兩地完整的服務，積極開拓營業成長動能，建立中國地區的專業品牌地位。
- 7、累積多年的3D列印銷售經驗，成功獲取大中華兩岸三地客戶的信賴持續引進各類新型3D列印設備，導入多種工業材料，聚焦於專業及量產等級的3D列印市場，目標成為此一市場在大中華兩岸三地的領導廠商。並積極導入個人型及專業型等各式3D列印展示機，以提供客戶快速的前期評估。
- 8、深耕老客戶，擴大老客戶的需求，從初期的導入一個產品線擴大到七個產品線的需求引進，並強化維護合約的穩定續簽率，有助於業績的成長營收!
- 9、評估南亞市場的擴大營收計畫(以越南,菲律賓,泰國為首選)。

(二) 行銷及發展策略

- 1、有效利用SOLIDWORKS在國際上的品牌廣度，運用線上媒體與社群方式，擴展於國內CAD使用族群中的知名度，帶動實威本身以及相關軟體產品、3D列印產品的知名度，提升整體品牌形象。
- 2、加入行動通訊軟體Line@行銷平台，讓產品行銷訊息能更直效到達用戶端，加快宣傳速度，與接受客戶反饋，提高宣傳效益。
- 3、深入大客戶，舉辦相對應的餐會活動，聯繫銷售團隊與客戶間的感情，搭配產品展示與介紹，提升老客戶對於實威相關產品的認知和興趣，有助於業績增長。
- 4、增加多媒體製作，鎖定成功案例為主題，拍攝製作影片，運用在官方網站、Youtube、Facebook等社群媒體，以及活動中播放，以同感共鳴的方式，獲取宣傳效益。
- 5、深度服務提升品牌價值，加強專案顧問部門、客戶服務部門之服務範圍，積極發展新的客戶群與開拓舊客戶進階需求，以協助公司重點產品之市場推展與客戶續購率。
- 6、配合公司多產品產銷策略，發展多產品行銷策略，緊密地與銷售團隊溝通，瞭解銷售目標壓力，瞭解銷售策略，瞭解不同地區銷售重點；並提供適地適宜的行銷方案，以期更深入引起目標客戶了解自身需求。
- 7、配合大專院校培育相關領域技能，500套產學合作推廣；舉辦教師研習營活動，實踐教育紮根，教學相長的理念。
- 8、配合大專院校舉辦學生設計競賽，將3D設計概念融入課程內容，推廣CSWA、CSWP等SOLIDWORKS原廠認證，期能讓學生進入職場後，持續使用實威公司各項產品，並進而推薦就任職公司購買。
- 9、結合學者以及熱誠使用者，引導成立SOLIDWORKS USER GROUP，凝聚使用者的向心力，擴大使用者的影響力，穩固市場基本盤並擴大市場。

未來的規劃，著眼於提升目前在代理的軟硬體產品上追求持續穩定的營收成長，更積極收集具潛力的標的資訊，期望透過投資與併購方式，拓展經營並大幅增加營收，以此為前提下，以滿足客戶需求的領導代理商品牌及自行開發專業客製化軟體，更能滿足客戶需求，提升客戶更高的滿意度為重點目標。加強以顧問行銷模

式提供各產業客戶最為完善的系統導入、改善、提升諮詢服務，將成為大中國區最專業的領導公司。

兩岸三地的市場經營仍是本公司的發展重點，立足於代理完整的產品線，進而開啟自行開發專業客製化軟體的策略優勢，以大中華廣大市場為基地，更將持續推廣軟硬體多產品放眼亞太市場，並藉由不斷研發自有軟體及創新服務，期能打入國際市場，成為全球 3D 解決方案領導者。持續進行前瞻性產品引進與創新應用的研發、落實各項產品專業及系統化的推展，以繼續深化本公司在核心競爭力的領先地位。

本公司持續為客戶提供創新的服務，有效的提升工作效率，協助降低生產成本，最大幅度的開展產品附加價值，為所有股東創造最大的價值。

負責人：李建興



經理人：許泰源



會計主管：陳月美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淑芬、張淑瓊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本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國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附件三】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爰制定本守則，以資遵循。公司宜參照本守則相關規定訂定公司本身之公司治理守則，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p>	<p>第一條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爰制定本守則，以資遵循。公司宜參照本守則相關規定訂定公司本身之公司治理守則，<u>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u>，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p>	<p>配合法令規定酌作修正。</p>
<p>第二條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u>一、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u> <u>二、保障股東權益。</u> <u>三、強化董事會職能。</u> <u>四、發揮監察人功能。</u> <u>五、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u> <u>六、提昇資訊透明度。</u></p>	<p>第二條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u>一、保障股東權益。</u> <u>二、強化董事會職能。</u> <u>三、發揮監察人功能。</u> <u>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u> <u>五、提昇資訊透明度。</u></p>	<p>配合法令規定酌作修正。</p>
<p>新增</p>	<p><u>第三條之一</u> 公司得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指定高階主管負責督導，其應具備律師、會計師資格或於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或股務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宜包括下列內容： <u>一、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u> <u>二、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u> <u>三、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u> <u>四、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u> <u>五、與投資人關係相關之事務。</u></p>	<p>配合法令規定增訂條文。</p>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p>第四條</p> <p>本公司執行公司治理制度應以保障股東權益為最大目標，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第四條</p> <p>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應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配合法令規定酌作文字調整。</p>
<p>第六條</p> <p>第一項略</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第六條</p> <p>第一項略</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配合法令規定酌作文字調整。</p>
<p>第七條</p> <p>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p> <p>本公司於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本公司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p> <p>以下略</p>	<p>第七條</p> <p>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宜同步上傳中英文版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p> <p>本公司於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其當年度選舉董事及監察人者，宜併採候選人提名制。</p> <p>本公司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以下略</p>	<p>配合法令規定酌作修正及文字調整。</p>
<p>第十二條</p> <p>第一項略</p> <p>本公司發生管理階層收購(Management Buyout, MBO)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宜組成客觀獨立審議委員會收</p>	<p>第十二條</p> <p>第一項略</p> <p>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p>	<p>配合法令規定酌作修正及文字調整。</p>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購價格及收購計畫之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規定。 以下略	性，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以下略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新增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二節 建立與股東互動機制	
新增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之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	配合法令規定增訂條文。
新增	第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之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	配合法令規定增訂條文。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二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三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配合法令規定新增第二節，原第二節調整為第三節。
第二十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以下略	第二十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	配合法令規定酌作修正及文字調整。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以下略	
<p>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並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以下略</p>	<p>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u>鼓勵股東參與，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u>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p>	<p>配合法令規定酌作文字調整。</p>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在召開股東會進行董事改選之前，得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p>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宜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就股東、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u>董事會依規定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前，應審慎評估前項所列資格條件等事項及候選人當選後擔任董事之意願。</u></p>	<p>配合法令規定新增本條文第二項。</p>
<p>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對功能性委員會、董事長及總經理之授權及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及總理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時，本公司應增加獨立董事席次。<u>有設置功能性委員會必要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u></p>	<p>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對功能性委員會、董事長及總經理之授權及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及總理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時，本公司應增加獨立董事席次。 <u>本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應明確賦予其職責。</u></p>	<p>配合法令規定本條文第二項後段新增為第三項。</p>
<p>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及兼職應予限制，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以下略</p>	<p>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u>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u>，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p>	<p>配合法令規定酌作修正及文字調整。</p>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以下略	
<p>第二十六條</p> <p>本公司設獨立董事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p> <p>本公司應於章程或依股東會決議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p> <p>本公司以章程訂定、以股東會議決或依主管機關之命令另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其順序應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後，分配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之前，並應於章程訂定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時之盈餘分派方式。</p>	<p>第二十六條</p> <p>本公司設獨立董事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p>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p> <p>本公司以章程訂定、以股東會議決或依主管機關之命令另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其順序應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後，分配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酬勞之前，並應於章程訂定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時之盈餘分派方式。</p>	配合法令規定酌作修正。
第三節 <u>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u>	第三節 功能性委員會	配合法令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p>第二十七條</p> <p>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於必要時設置審計、提名、薪酬、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p> <p>以下略</p>	<p>第二十七條</p> <p>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於必要時設置審計、提名、薪資報酬、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p> <p>以下略</p>	配合法令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p>第二十八條之一 <u>公司宜設置吹哨者(whistleblower)管道及保護制度</u></p> <p>公司宜設置匿名之內部吹哨管道，並建立吹哨者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吹哨者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p>	<p>第二十八條之一 <u>檢舉制度</u></p> <p>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p>	配合法令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設有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至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設有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至	配合法令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少應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應有獨立董事參與並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p> <p>薪酬委員會應就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薪酬政策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p>	<p>少應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應有獨立董事參與並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p> <p>薪酬委員會應就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並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u></p> <p><u>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u></p> <p><u>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u></p> <p><u>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u></p> <p><u>一、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u></p> <p><u>二、薪酬政策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u></p> <p><u>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酬勞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u></p>	
<p>第三十八條</p> <p>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p> <p>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p> <p><u>獨立董事應按照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要求執行職務，以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u></p> <p>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p>	<p>第三十八條</p> <p>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p> <p>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p> <p>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p>	<p>配合法令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p> <p>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p> <p>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p> <p>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p> <p>五、內部控制。</p> <p>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p> <p>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p> <p>二、董事職責認知。</p> <p>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p> <p>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p> <p>六、內部控制。</p> <p>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p>	<p>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p> <p>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p> <p>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p> <p>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p> <p>五、內部控制。</p> <p>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p> <p>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p> <p>二、董事職責認知。</p> <p>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p> <p>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p> <p>六、內部控制。</p> <p>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p>	
<p>第四十一條</p> <p>本公司得依<u>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u>，於董事任期內<u>必要時</u>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p>	<p>第四十一條</p> <p>本公司宜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p> <p>本公司購買董事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宜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p>	<p>配合法令規定酌作文字修正及新增本條文第二項。</p>
<p>第四十四條</p> <p>本公司在召開股東會進行監察人改選之前，得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監察人。</p>	<p>第四十四條</p> <p>(刪除)</p>	<p>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故刪除此條文。</p>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第五十一條 本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p>	<p>第五十一條 (刪除)</p>	<p>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故刪除此條文。</p>
<p>第五十三條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宜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本公司發生管理階層收購時，應注意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p>	<p>第五十三條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應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p>	<p>配合法令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六十條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輸入其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p>	<p>第六十條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p>	<p>配合法令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六十一條 本公司得依相關法令及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三、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五、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六、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七、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p>	<p>第六十一條 本公司得依相關法令及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無須揭露監察人之資訊)：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含具體明確之股利政策)。 三、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五、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六、薪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p>	<p>配合法令規定酌作修正及文字調整。</p>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p> <p>八、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p> <p>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p> <p>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p> <p>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p> <p>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p> <p>以下略</p>	<p>七、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u>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u>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u>未來風險</u>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p> <p>八、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p> <p>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u>關係、申訴之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u>。</p> <p>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p> <p>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p> <p>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p> <p>以下略</p>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6)財審報字第 16002849 號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資訊軟體之買賣，為鞏固市場領導地位，致力於擴大及開發客戶端之市佔率，故經比較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名單，可發現主要客戶銷售金額與去年同期相比存有增減變動情形，致本期新增之前十大銷貨客戶，對個體營業收入影響程度上升。本會計師認為針對該本期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其相關銷貨交易是否係屬真實發生，對財務報表表達影響重大，因此將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之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 評估及測試財務報表期間銷貨交易內部控制流程係按公司所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運行。
- 檢視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相關產業背景等資訊，以確認該客戶存在之真實性及交易合理性。
- 取得並抽樣核對本期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營業收入交易等相關憑證。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查核

事項說明

約當現金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現金及約當現金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一)。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新台幣 417,829 仟元。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占個體財務報表總資產 40%，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存有先天性之風險；此外，尚需判斷定期存款是否符合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約當現金定義，始能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 評估及測試現金管理之內部控制，包括現金保管與會計記錄工作之職能分工、現金收付款之核決權限暨會計入帳與銀行調節表編製及覆核等相關內部控制。
- 函證銀行帳戶，確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存在及權利義務。
- 檢視定期存款之條件是否符合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約當現金定義。
- 就期末銀行調節表其所列之帳列餘額核至總帳，銀行存款餘額核至銀行對帳單、存摺或銀行函證回函金額；測試計算正確性並檢查不尋常之調節項目。
- 抽核公司鉅額現金收支係為營業所需且未有重大或非尋常交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中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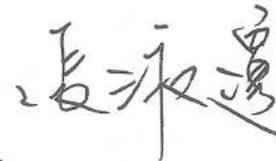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游淑芬



會計師

張淑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2 月 2 3 日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17,829	40	\$	341,873	3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20,455	2		20,385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58,688	6		63,966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七		193,426	19		227,202	22
130X	存貨	六(五)		22,541	2		33,291	3
1410	預付款項			22,510	2		15,680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68	-		94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36,417</u>	<u>71</u>		<u>703,337</u>	<u>69</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51,260	5		54,323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208,863	20		209,821	2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18,001	2		18,283	2
1780	無形資產			1,727	-		1,24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2,844	-		2,364	-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2,781	-		7,81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1,082	2		18,359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06,558</u>	<u>29</u>		<u>312,210</u>	<u>31</u>
1XXX	資產總計		\$	<u>1,042,975</u>	<u>100</u>	\$	<u>1,015,547</u>	<u>100</u>

(續次頁)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會計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1,350	-	\$ 1,350	-
2170	應付帳款		68,645	7	78,911	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59,078	6	58,089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4,108	2	26,042	2
2310	預收款項		28,429	3	28,207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132	-	4,12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86,742</u>	<u>18</u>	<u>196,725</u>	<u>19</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2,986	-	4,34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	9,990	1	9,662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6,073	2	17,117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9,049</u>	<u>3</u>	<u>31,121</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215,791</u>	<u>21</u>	<u>227,846</u>	<u>22</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256,461	25	256,461	2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132,625	13	132,625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109,646	10	88,842	9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十八)	329,183	31	306,728	3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731)	-	3,045	1
3XXX	權益總計		<u>827,184</u>	<u>79</u>	<u>787,701</u>	<u>7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六(十三)及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042,975</u>	<u>100</u>	<u>\$ 1,015,547</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建興



經理人：許泰源



會計主管：陳月美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	\$ 810,277 100	\$ 764,98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362,114) (45)	(316,770) (42)
5900 營業毛利		448,163 55	448,216 58
營業費用	六(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117,157) (15)	(108,452) (14)
6200 管理費用		(42,943) (5)	(38,62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8,190) (7)	(54,870)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8,290) (27)	(201,951) (26)
6900 營業利益		229,873 28	246,265 3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10,390 2	8,45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六)	276 -	(97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487 -	13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153 2	7,611 1
7900 稅前淨利		242,026 30	253,876 3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44,517) (6)	(45,840) (6)
8200 本期淨利		\$ 197,509 24	\$ 208,036 2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449) -	(\$ 10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76 -	1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73) -	(8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六)	(4,550) -	(50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774 -	8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776) -	(42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149) -	(\$ 50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3,360 24	\$ 207,528 27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九)	\$ 7.70	\$ 8.1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十九)	\$ 7.68	\$ 8.0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建興



經理人：許泰源



會計主管：陳月美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				業主之		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104 年度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6,461	\$ 132,625	\$ 70,285	\$ 258,391	\$ 3,465		\$ 721,227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1)								
法定盈餘公積	-	-	18,557	(18,557)	-		-	
現金股利	-	-	-	(141,054)	-		(141,054)	
本期淨利	-	-	-	208,036	-		208,0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88)	(420)		(508)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56,461	\$ 132,625	\$ 88,842	\$ 306,728	\$ 3,045		\$ 787,701	
105 年度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6,461	\$ 132,625	\$ 88,842	\$ 306,728	\$ 3,045		\$ 787,70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2)								
法定盈餘公積	-	-	20,804	(20,804)	-		-	
現金股利	-	-	-	(153,877)	-		(153,877)	
本期淨利	-	-	-	197,509	-		197,5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73)	(3,776)		(4,149)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56,461	\$ 132,625	\$ 109,646	\$ 329,183	(\$ 731)		\$ 827,184	

註 1：民國 103 年度員工紅利為\$2,520 及董監酬勞為\$0，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 2：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為\$3,866 及董監酬勞為\$0，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建興



經理人：許泰源



會計主管：陳月美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42,026	\$ 253,87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十七)	6,052	5,291
攤銷費用	六(十七)	869	837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數	十二(二)	(2,161)	(99)
利息收入	六(十五)	(680)	(1,13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六(六)	(1,487)	(13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六)	-	(5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六(二)(十六)	-	-
益		(70)	(1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5,278	(22,978)
應收帳款		35,937	(86,190)
存貨		8,048	3,243
預付款項		(6,830)	(8,288)
其他流動資產		(28)	(269)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5,038	3,057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723)	(11,1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290)
應付帳款		(10,266)	19,719
其他應付款項		989	9,365
預收款項		222	4,405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06	3,358
淨確定福利負債		(121)	(133)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044)	5,22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80,055	177,044
收取之利息		680	1,139
支付之所得稅		(47,437)	(41,94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3,298	136,24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2,110)	(3,45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438
取得無形資產		(1,355)	(6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65)	(2,65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153,877)	(141,05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3,877)	(141,05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5,956	(7,4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1,873	349,3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7,829	\$ 341,87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建興



經理人：許泰源



會計主管：陳月美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實威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實威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實威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實威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實威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資訊軟體之買賣，為鞏固市場領導地位，致力於擴大及開發客戶端之市佔率，故經比較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名單，可發現主要客戶銷售金額與去年同期相比存有增減變動情形，致本期新增之前十大銷貨客戶，對合併營業收入影響程度上升。本會計師認為針對該本期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其相關銷貨交易是否係屬真實發生，對財務報表表達影響重大，因此將實威集團之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之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 評估及測試財務報表期間銷貨交易內部控制流程係按集團所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運行。
- 檢視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相關產業背景等資訊，以確認該客戶存在之真實性及交易合理性。
- 取得並抽樣核對本期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營業收入交易等相關憑證。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查核

事項說明

約當現金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六)；現金及約當現金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一)。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新台幣 441,618 仟元。

實威集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占合併總資產 42%，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存有先天性之風險；此外，尚需判斷定期存款是否符合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約當現金定義，始能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 評估及測試現金管理之內部控制，包括現金保管與會計記錄工作之職能分工、現金收付款之核決權限暨會計入帳與銀行調節表編製及覆核等相關內部控制。
- 函證銀行帳戶，確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存在及權利義務。
- 檢視定期存款之條件是否符合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約當現金定義。
- 就期末銀行調節表其所列之帳列餘額核至總帳，銀行存款餘額核至銀行對帳單、存摺或銀行函證回函金額；測試計算正確性並檢查不尋常之調節項目。
- 抽核集團鉅額現金收支係為營業所需且未有重大或非尋常交易。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實威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實威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實威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實威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實威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中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實威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游淑芬



會計師

張淑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2 月 2 3 日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41,618	42	\$	367,713	3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20,455	2		20,385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58,688	6		63,966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28,125	21		267,028	26
130X	存貨	六(五)		30,071	3		42,596	4
1410	預付款項			22,823	2		16,018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587	-		3,66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804,367</u>	<u>76</u>		<u>781,368</u>	<u>75</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211,585	20		211,036	2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		18,001	2		18,283	2
1780	無形資產			1,793	-		1,33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七)		2,844	-		2,364	-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2,781	-		7,81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1,082	2		18,359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58,086</u>	<u>24</u>		<u>259,193</u>	<u>25</u>
1XXX	資產總計		\$	<u>1,062,453</u>	<u>100</u>	\$	<u>1,040,561</u>	<u>100</u>

(續次頁)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1,350 -	\$ 1,350 -
2170	應付帳款		81,263 8	92,770 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64,894 6	66,228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4,515 2	27,754 3
2310	預收款項		28,582 3	28,319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616 -	5,31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06,220 19</u>	<u>221,739 21</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七)	2,986 -	4,34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9,990 1	9,662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6,073 2	17,117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9,049 3</u>	<u>31,121 3</u>
2XXX	負債總計		<u>235,269 22</u>	<u>252,860 24</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256,461 24	256,461 2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132,625 13	132,625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二)	109,646 10	88,842 9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十七)	329,183 31	306,728 2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731) -	3,045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827,184 78</u>	<u>787,701 76</u>
3XXX	權益總計		<u>827,184 78</u>	<u>787,701 7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六(十二)及十一	<u>\$ 1,062,453 100</u>	<u>\$ 1,040,561 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建興



經理人：許泰源



會計主管：陳月美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三)	\$ 929,059	100	\$ 893,49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423,285)	(45)	(380,828)	(42)		
5900 營業毛利		505,774	55	512,666	58		
營業費用	六(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159,925)	(17)	(157,721)	(18)		
6200 管理費用		(58,001)	(6)	(54,96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8,190)	(7)	(54,870)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76,116)	(30)	(267,559)	(30)		
6900 營業利益		229,658	25	245,107	2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	15,200	1	13,33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958)	-	(2,42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242	1	10,904	1		
7900 稅前淨利		243,900	26	256,011	2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七)	(46,391)	(5)	(47,975)	(6)		
8200 本期淨利		\$ 197,509	21	\$ 208,036	2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449)	-	(\$ 10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6	-	1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73)	-	(8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550)	-	(50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七)	774	-	8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776)	-	(42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149)	-	(\$ 50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3,360	21	\$ 207,528	23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97,509	21	\$ 208,036	2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93,360	21	\$ 207,528	23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八)	\$ 7.70		\$ 8.1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7.68		\$ 8.0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建興



經理人：許泰源



會計主管：陳月美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 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	
104 年度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6,461	\$ 132,625	\$ 70,285	\$ 258,391	\$ 3,465	\$	\$ 721,227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8,557	(18,557)	-	-	-
現金股利	-	-	-	(141,054)	-	((141,054)
本期淨利	-	-	-	208,036	-	-	208,0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88)	(420)	((508)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56,461	\$ 132,625	\$ 88,842	\$ 306,728	\$ 3,045	\$	\$ 787,701
105 年度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6,461	\$ 132,625	\$ 88,842	\$ 306,728	\$ 3,045	\$	\$ 787,70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0,804	(20,804)	-	-	-
現金股利	-	-	-	(153,877)	-	((153,877)
本期淨利	-	-	-	197,509	-	-	197,5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73)	(3,776)	((4,149)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56,461	\$ 132,625	\$ 109,646	\$ 329,183	(\$ 731)	\$	\$ 827,18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建興



經理人：許泰源



會計主管：陳月美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43,900	\$ 256,01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十六)	6,574	5,786
攤銷費用	六(十六)	887	855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數	十二(二)	(1,059)	178
利息收入	六(十四)	(749)	(1,20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五)	-	(5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六(二)(十五)		
益		(70)	(1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5,278	(22,978)
應收帳款		36,751	(101,578)
存貨		7,470	5,903
預付款項		(6,805)	(8,318)
其他流動資產		893	(1,27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5,038	3,057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723)	(11,1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290)
應付帳款		(10,347)	26,307
其他應付款項		(744)	15,517
預收款項		263	4,51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98	4,169
淨確定福利負債		(121)	(133)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044)	5,22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83,690	179,945
支付之所得稅		(50,529)	(43,416)
收取之利息		749	1,20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3,910	137,73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2,653)	(4,15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438
取得無形資產		(1,355)	(6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08)	(3,35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二)	(153,877)	(141,05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3,877)	(141,054)
匯率影響數		(2,120)	(23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3,905	(6,91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7,713	374,6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41,618	\$ 367,71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建興



經理人：許泰源



會計主管：陳月美



【附件五】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5 年度

單位：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32,047,363	
加:民國 105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372,243	精算利益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31,675,120	
加:民國 105 年度稅後淨利	197,507,66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9,750,767	淨利 10%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31,035	
可供分配盈餘	308,700,985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	0	
股東紅利	-153,876,600	每股配發 6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154,824,385	
附註		

負責人：李建興



經理人：許泰源



會計主管：陳月美



【附件六】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二、三略</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二、三略</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配合法令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p>	<p>第十條</p> <p>一、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配合法令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以下略</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以下略</p>	
<p>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二、三略</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二、三略</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配合法令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三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十三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配合法令規定新增。</p>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略</p>	<p>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公司合併其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分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二)略</p>	
<p>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 <u>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u></p>	<p>配合法令規定酌作調整及文字修正。</p>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1、買賣公債。</p> <p>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p>	<p><u>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u>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p>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u>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